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6〕88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阳江港 11 号和 12 号 公用散杂货码头靠泊能力核定的批复

阳江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核定阳江港 11#、12#公用散杂货泊位码头靠泊能力的请示》（阳交呈〔2016〕1 号）及附件收悉。

按照交通运输部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（交水发〔2014〕34 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阳江港 11 号和 12 号公用散杂货码头按照限定的靠

泊条件减载靠泊 7 万吨级船舶（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见附件）。

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应执行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核定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、应急预案及靠泊能力论证报告其他限定条件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，制定完善有关操作规程，确保港口生产安全，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。

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码头水域的观测维护及潮汐资料收集，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

四、你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要求港口经营企业按照核定靠泊能力组织生产。

附件：阳江港 11 号和 12 号公用散杂货码头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

附件

阳江港 11 号和 12 号公用散杂货码头 减载靠离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泊位名称	原设计靠泊船舶吨级	减载靠泊船舶吨级	泊位长度		限制条件			
			泊位长度 (m)	核算长度 (m)	法向靠泊速度 (m/s)	离泊风速 (m/s)	紧急离泊波高 (m)	允许最大吃水 (m)
11 号泊位	5 万吨级	7 万吨级	510	253	0.1	18	1.5	12.5
12 号泊位	5 万吨级	7 万吨级		266	0.1	18	1.5	12.5

注：11 号和 12 号泊位靠泊 5 万吨级和 7 万吨级或以上船舶组合情况时，需利用 10 号泊位码头岸线；船舶进出港及靠泊作业时应注意水位要求；本工程允许最大吃水相应乘潮水位为历时 2 小时，保证率 90% 的潮位 1.76m（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）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广东海事局, 阳江海事局, 阳江市保丰码头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11日印发
